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教師研習公告

發表人: 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 : 2017/6/12 16:29:37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年6月3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6100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實施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規劃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，提供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，提升創意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與EDM（電子招生海報）請參攷 駱C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訊息處查詢（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）

。